

冬季滑雪易发纠纷 雪场必备法律攻略

正值冬季,滑雪运动是时下热门选择。然而,由于此类运动专业性、技术性强,存在一定危险性,每年因此引发的事故不在少数。数据显示,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8年至2023年审理的涉滑雪纠纷案件中,碰撞、摔伤导致的侵权纠纷占九成以上,滑雪场被判担责比例过半、初学者受害人占比高、受害人维权举证困难是滑雪纠纷案件较为突出的特点。

雪道上“追尾”撞伤他人谁来担责?滑雪摔伤送医不及时,责任怎么划分?针对此类问题,昌平区法院近期对外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给广大滑雪爱好者和经营管理者送上“滑雪法律攻略”。

摔伤未获及时救援 雪场有责赔偿两成

2022年1月,刘某聘请某雪场教练进行一对一教学。当日夜场滑雪时,刘某从初级道往下滑行时摔倒。事发后,刘某被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右尺骨茎突骨折等。

刘某认为,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既没有配备专业的救援人员,也没有配备专业的防护措施及救援设备,自己摔倒很久后教练才发现并联系家属找来救助人员,事发时滑雪场也没有进行救援登记,现场监控设备设置不到位,不符合安防监控要求。为此,刘某将滑雪场诉至法院,索赔20余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事故发生在一对一滑雪教学期间,事故发生后,滑雪场对刘某进行了一定救援,但未主动对本次事故进行登记、妥善留存事发时的监控视频,也无证据表明滑雪场曾告知过受害人要自行申请登记以及登记后才会留存监控视频等事项。滑雪场称从刘某摔倒到救助并送至大厅只用了十多分钟时间,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刘某亦对此不认可。

综合滑雪运动本身的风险、双方当事人对于案涉损害后果发生原因力大小等因素,法院酌定滑雪场对刘某相关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刘某自行承担。据此,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4.5万余元。

初学者撞上中级道 双方过错三七担责

2020年1月,李女士在某滑雪场中级雪道上被胡某撞伤,在滑雪场救助室简单治疗后前往

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腰椎骨折。事后,李女士将胡某诉至法院,要求胡某赔偿损失9万元。

庭审中,李女士称其滑雪调整速度时,被后面滑下来的胡某撞倒在地。对此,胡某辩称,李女士当时停在雪道上,受伤是其自己摔倒所致。

法院审理后认为,滑雪者应选择与本人技术能力相适应的滑雪道滑雪,初级滑雪者不能到中级滑雪道上滑行,且在前方的滑行者优先权,从后面滑来的滑雪者应选择不会给前面的滑行者造成危险的路线。本案中,胡某作为初级滑雪者,不应到中级滑雪道上滑雪,且其因初学并没有选择合适路线,未能在看到李女士后及时停止或躲避,以致相撞,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李女士,法院认为,其作为滑雪运动爱好者,应当了解并熟悉在雪道中间停留的危险性,其在雪道中间刹车停留时被滑下的胡某撞伤,自身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据此,法院根据李女士、胡某各自的过错程度酌定胡某承担70%责任,判令胡某赔偿李女士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共计3万余元。

“部分滑雪者防范意识不足,选择与其能力不匹配的中高级滑雪道,甚至为追求刺激而不佩戴使用滑雪护具;还有部分滑雪者还会出现争抢雪道、盲目超越等违反运动安全规则的行为,这些都是滑雪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潘幼亭表示,许多滑雪新手并没有掌握基础的滑雪技能就踩着雪板往下冲,不会刹车、不会拐弯、不会避让,这种下滑速度非常快,很容易撞到前方而发生严重事故,滑雪爱好者尤其是初学者要做足安全功课,选择有资质的正规滑雪场,聘请专业教练进行指导,运动时选择适当的滑雪路线、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式,

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滑雪撞上电箱受伤 未设警示雪场担责

2022年1月,闫先生在某滑雪场滑雪时,撞上位于雪道左侧的配电箱,致其右侧上颌骨骨折,后住院进行手术治疗。闫先生认为,雪场灯光昏暗且配电箱安放位置不合理,于是将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5万余元。

滑雪场辩称,闫先生滑雪时佩戴雪镜,目的是防止光线刺眼,由此可见雪场灯光并不昏暗,而且包裹配电箱本身的颜色即警示色。

法院认为,滑雪场在中级雪道左侧设置配电箱,针对该配电箱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与雪道进行物理隔离,未对配电箱四周进行妥善包裹,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闫先生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闫先生,法院认为,其在对自己的滑雪水平有充分了解和预判后,才能在初级道以上雪道滑雪。闫先生在中级道左侧末端拖迂道附近刹车转向时撞向配电箱,且该位置不在雪道或常规通道上,说明闫先生对于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对自己的摔伤后果承担一定责任。

据此,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酌定滑雪场承担50%的责任,判决滑雪场赔偿闫先生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共计6000余元。

“减少事故发生,滑雪场的规范经营必不可少。”对于滑雪场的安全经营,昌平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尹海萍表示,滑雪场应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场地及配套运营设施,并对滑雪者进行充分的指导与培训,进一步完善事故的应急处置机制,配备专业的医疗救护人员及救援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响应,积极主动履行救助保障义务。

(战海峰)

以案说法

无视纪律当庭打架 参与人员均受处罚

当事人在庭审期间无视法庭纪律,相互谩骂甚至大打出手,怎么处罚?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3年12月12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王某栋与被上诉人王某海等人继承权纠纷一案,庭审现场有6名该案相关当事人和2名旁听人员。

法庭调查期间,王某海情绪激动,多次谩骂在法庭的其他当事人,审判长多次制止并重申法庭纪律后,王某海略有收敛。

然而,当原审原告王某仁发表陈述意见时,王某海再次无视法庭纪律,与其发生争执,并大打出手,随后多人参与扭打。合议庭工作人员立即上前制止、劝阻,在司法警察协助下,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恶化。

事后,法院回看庭审录音录像,逐个开展调查谈话,还原事发经过。

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据此,法院作出处罚决定:王某海罚款3000元、王某仁罚款2500元、王某栋罚款1000元、王某珍罚款500元,旁听人员何某玲罚款1000元。

(潘从武)

微信群里辱骂他人 构成侵权书面道歉

在微信群里“畅所欲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

法院查明,刘某和段某皆为A公司的投资人,二人共同加入了一个名为“A公司投资者”的微信群。2021年10月的一天,段某在群里连续对刘某发了多条侮辱、谩骂的信息。刘某随即在群里回应,表明会对其言行追究法律责任。但段某并未就此停止,反而变本加厉地在微信群内攻击刘某。

刘某认为,段某在成员数百人的微信群里用侮辱、谩骂、造谣等方式对其进行攻击,侵害了其个人名誉,对其心理造成了伤害,遂诉至福田法院,请求判令段某书面赔礼道歉,恢复其名誉,并向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段某的言论是否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段某在案涉微信群内发表的言论带有讽刺色彩,具有较强侮辱性,存在贬低刘某人格的意图,构成对刘某人格尊严的侵害。案涉微信群作为一种信息交流平台,具有公开性和传播性,段某发表的言论可以造成相关信息的公开传播,将对刘某的品德、信用等社会评价产生消极作用。刘某在微信群表达要求停止不当言论后,段某未及时停止自身侵权言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法院认定段某的行为已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唐荣)

私售货物侵占货款 获刑六年罚金15万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职务侵占案件,被告人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法院查明,2019年至2022年,高某先后担任上海某服饰公司大庆市直营店的店员和店长。其间,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店内服饰低价销售给他人,并将部分货款占为己有。经核实,共有4650件服饰销售货款未入账,被其用于个人花销。经上海某服饰公司证实,涉案商品成本总额近520万元。后因服饰公司核查,高某感觉害怕,遂于2023年3月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因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据此,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同时责令其将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公司。

(张冲)

“骑”心协力 安全出行



1月16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来到辖区外卖员聚集地,开展了一场针对外卖骑手的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沈群 摄